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57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积极拓展公司业务布局,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公司"、"乙方")于2020年8月24日与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山西路桥,股票代码:000755,以下简称"山西路桥"、"甲方")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招商公路作为战略投资者,出资不超过48,005.75万元认购山西路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经双方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3.41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山西路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公司本次认购山西路桥股份数量不超过140,779,300股(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

二、交易对方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02月06日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46,926.4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志贵

注册地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公路养护公程;救援、清障;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公路信息网络服务;汽车清洗;以自有资金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以自有资金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西路桥资产总额855,283.62万元,负债总额733,753.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1,530.2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439.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82.41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山西路桥资产总额838,801.19万元,负债总额729,541.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9,259.84万元;2020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23.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70.42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关系:

| |
|---|
|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100% |
|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 100% |
|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100% |
|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27.79% |
|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基于目前中国证监会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审核政策,并经双方友好协商认购价格为每股3.41元。未来如中国证监会审核政策等原因确需调整该等认购价格的,经双方届时友好协商可以另行签署协议进行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募资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40,779,300股,其中,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额为不超过140,779,3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双方同意,本次募资发行股份总额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3、限售期:

乙方通过本次募资发行获得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募资发行完成之日(以证券登记机构对新股完成登记之日为准)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就标的股份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标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4、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乙方愿意通过认购持有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锁定较长期限,详见《股份认购协议》。

2、合作领域与合作目标

在甲方与乙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后,双方可以在高速公路及相关服务领域、交通科技、智慧交通、生态环保、新能源、新基建等领域探讨全面合作。乙方可以发挥在公路行业内强大的综合实力,在高速公路运营、高速公路投资、高速公路养护、智慧交通、交通科技等多方面实现合作共赢。

3、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前述合作期满,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不再续签,则本协议自动延续十二个月。

合作期满时点如不再续期,不影响已经正式合作的具体项目依据具体合作协议(如有)持续开展。

4、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认购价格为每股3.41元,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一致。具体定价原则及可能的价格调整原则详见《股份认购协议》。

5、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募资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40,779,300股,其中,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额不超过140,779,3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认购数量将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规定的调整后的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双方同意,本次募资发行股份总额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6、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通过本次募资发行获得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募资发行完成之日(以证券登记机构对新股完成登记之日为准)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就标的股份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标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7、认购方式:

乙方以自有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认购山西路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战略布局及主营业务拓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参与认购山西路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取得山西路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本次投资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与山西路桥签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公司与山西路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宁波海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海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云林中路238号A5座2楼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成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成立目的:公司在宁波成立子公司,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和未来发展需求。该子公司的成立,可以利用宁波的地理区位优势、资本优势、人才优势、产业集中度优势,推动公司在高端人才引进、市场拓展及资本运营等方面的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存在的风险

新设公司受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加强对新设公司的风险管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67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盛培锋先生、吴宏兴先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结束,但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仍需对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保荐代表人盛培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委派杜元灿先生(简历附后)自2020年9月3日起接替盛培锋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盛培锋先生和吴宏兴先生。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盛培锋先生在公司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杜元灿简历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件:

**杜元灿简历**

杜元灿先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作为保荐代表人或主要人员参与环球印务(002799)、电连技术(300679)、蒙娜丽莎(002918)等IPO项目,科达洁能(600499)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科达股份(600986)、创意信息(300366)等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66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70亿元,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审议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其中,同意公司为广东蒙娜丽莎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创意")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佛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2001878005),同意为蒙娜丽莎创意向招行佛山分行申请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被担保人:广东蒙娜丽莎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70亿元,占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24%,占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3.22%,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48,396.37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2,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98%,占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8.20%。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0-097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并同意就上述授信和其他事项授权董事长和相关业务负责人决定,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500亿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01月13日

注册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62号109单元0762号

法定代表人:李岩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成立,截止2020年3月31日尚无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 债权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人 | 担保总额 | 保证方式 | 保证期间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壹亿元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497.14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金额395.39亿元,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金额92.44亿元,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9.31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为194.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5.22%;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担保总金额为1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为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上接B174版)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 | 会计计量模式 | 期初账面价值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本期购买金额 | 本期出售金额 | 报告期损益 | 期末账面价值 | 会计核算科目 | 资金来源 |
|---|---|---|---|---|---|---|---|---|---|---|---|---|---|
| 债权产品 | 平安信托-C款BDK型 | 平安信托-C款BDK型第一期金信托 | 130,320,000.00 | 公允价值计量 | 124,200,000.00 | 1,29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25,49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 | 130,320,000.00 | -- | 124,200,000.00 | 1,29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25,490,000.00 | -- | -- |
|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 | | 2019年04月17日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 | 2019年05月10日 | | | | | | | | | | |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具体类型 |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发生额 | 未到期余额 |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 | 自有资金 | 52,500 | 50,800 | 0 |
| 信托理财产品 | 自有资金 | 11,032 | 11,032 | 0 |
| 合计 | | 63,532 | 61,832 | 0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受托机构(受托人)名称 | 委托机构(或受托人)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 资金来源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资金投向 | 报酬确定方式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期收益(如有) |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 是否经过定程序 |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
|---|---|---|---|---|---|---|---|---|---|---|---|---|---|---|---|---|
| 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自有资金 | 2019年01月25日 | 2020年02月25日 |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4.35% | 215.71 | 215.71 | 全部收回 | 无 | 无 | 无 | |
| 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9,000 | 自有资金 | 2019年06月25日 | 2020年03月25日 |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4.35% | 193.07 | 193.07 | 全部收回 | 无 | 无 | 无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 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自有资金 | 2019年10月17日 | 2020年02月17日 |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等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4.20% | 70.77 | 70.77 | 全部收回 | 无 | 无 | 无 | |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 银行 | 非保证本金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自有资金 | 2019年11月04日 | 2020年03月25日 | 国债、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等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4.40% | 103.43 | 103.43 | 全部收回 | 无 | 无 | 无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 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0 | 自有资金 | 2019年11月15日 | 2020年03月25日 |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等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4.35% | 105.29 | 105.29 | 全部收回 | 无 | 无 | 无 | |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 银行 | 非保证本金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自有资金 | 2019年11月27日 | 2020年02月28日 | 国债、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等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4.35% | 33.97 | 33.97 | 全部收回 | 无 | 无 | 无 | |
| 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自有资金 | 2019年12月04日 | 2020年04月03日 |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3.90% | 9.05 | 9.05 | 全部收回 | 无 | 无 | 无 | |
| 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自有资金 | 2019年12月04日 | 2020年04月03日 |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3.90% | 4.13 | 4.13 | 全部收回 | 无 | 无 | 无 | |
| 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自有资金 | 2019年12月04日 | 2020年04月03日 |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3.90% | 4.25 | 4.25 | 全部收回 | 无 | 无 | 无 | |
| 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自有资金 | 2019年12月04日 | 2020年04月03日 |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3.90% | 4.36 | 4.36 | 全部收回 | 无 | 无 | 无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支行 | 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自有资金 | 2019年12月17日 | 2020年01月16日 | 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等资产及衍生工具等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浮动收益 | 30.89 | 30.89 | 全部收回 | 无 | 无 | 无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支行 | 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自有资金 | 2019年12月20日 | 2020年01月19日 | 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等资产及衍生工具等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浮动收益 | 7.29 | 7.29 | 全部收回 | 无 | 无 | 无 | |
| 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0 | 自有资金 | 2020年01月15日 | 2020年04月15日 | 国债、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4.35% | 164.92 | 0 | 未到期 | 无 | 无 | 无 | |
| 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自有资金 | 2020年02月12日 | 2020年05月12日 |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3.90% | 2.46 | 2.46 | 全部收回 | 无 | 无 | 无 | |
| 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自有资金 | 2020年02月17日 | 期限灵活 |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3.80% | | | 未到期 | 无 | 无 | 无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银行 | 非保证本金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自有资金 | 2020年02月27日 | 2020年06月18日 | 国债、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4.10% | 30.73 | 0 | 未到期 | 无 | 无 | 无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银行 | 非保证本金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自有资金 | 2020年03月17日 | 2020年06月18日 | 国债、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4.10% | 21.57 | 0 | 未到期 | 无 | 无 | 无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银行 | 非保证本金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自有资金 | 2020年03月17日 | 2020年06月18日 | 国债、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4.05% | 20.64 | 0 | 未到期 | 无 | 无 | 无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银行 | 非保证本金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自有资金 | 2020年03月25日 | 2020年06月25日 | 国债、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4.07% | 103.7 | 0 | 未到期 | 无 | 无 | 无 | |
| 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 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2,000 | 自有资金 | 2020年03月25日 | 2020年06月29日 |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等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4.05% | 224.35 | 0 | 未到期 | 无 | 无 | 无 | |
| 中国银行广州海珠城支行 | 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 | 自有资金 | 2020年03月26日 | 期限灵活 | 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等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2.80% | 0.7 | 0.7 | 最月支取收益 | 无 | 无 | 无 | |
| 中国银行广州海珠城支行 | 银行 | 非保证本金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 | 自有资金 | 2020年03月26日 | 2020年07月26日 | 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等 | 非保证收益 | 2.80% | 0.56 | 0.56 | 全部收回 | 无 | 无 | 无 | |
|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分行 | 银行 | 保证收益型 | 600 | 自有资金 | 2020年02月26日 | 2020年03月25日 |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等 | 保证收益 | 2.90% | 0.86 | 0.86 | 全部收回 | 无 | 无 | 无 | |
|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 银行 | 保证收益型 | 2,200 | 自有资金 | 2020年02月26日 | 2020年03月25日 |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等 | 保证收益 | 2.90% | 3.04 | 3.04 | 全部收回 | 无 | 无 | 无 | |
|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 银行 | 保证收益型 | 1,500 | 自有资金 | 2020年03月26日 | 2020年04月27日 |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等 | 保证收益 | 2.90% | 4.17 | 2.32 | 未到期 | 无 | 无 | 无 | |
| 中国银行广州海珠城支行 | 银行 | 非保证本金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 | 自有资金 | 2020年07月28日 | 2020年10月28日 | 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等 | 非保证收益 | 3.85% | 1.82 | 1.82 | 全部收回 | 无 | 无 | 无 | |
| 中国银行广州海珠城支行 | 银行 | 非保证本金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 | 自有资金 | 2020年12月01日 | 期限灵活 | 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等 | 非保证收益 | 2.90% | 0.7 | 0.7 | 最月分配收益 | 无 | 无 | 无 | |
| 中国银行广州海珠城支行 | 银行 | 非保证本金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 | 自有资金 | 2020年12月29日 | 2021年04月29日 | 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等 | 非保证收益 | 3.90% | 0.82 | 0 | 未到期 | 无 | 无 | 无 | |
| 中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信托投资公司 | 非保证收益型 | 1,222 | 自有资金 | 2019年01月14日 | 2022年01月14日 | 信托受益权(300503投资明细见报告) | 非保证收益 | 浮动收益 | | | 未到期 | 无 | 无 | 无 | |
| 中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信托投资公司 | 非保证收益型 | 9,303 | 自有资金 | 2019年01月25日 | 2022年01月25日 | 信托受益权(300503投资明细见报告) | 非保证收益 | 浮动收益 | | | 未到期 | 无 | 无 | 无 | |
| 合计 | | | 116,152 | -- | -- | -- | -- | -- | -- | 1,324.61 | 778.21 | -- | -- | -- |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60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采诸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2020年12月末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216,447,2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五年,开始转股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分别假设于2021年6月30日全部转股、于2021年6月30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6、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2020年6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25.42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2019年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435.6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90.78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在2019年基础上按照0%、10%、20%的业绩变动幅度分别测算(上述利润值和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比如下:

| 项目 |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 |
|---|---|---|---|
| | | 全部未转股 | 全部转股 |
| 总股本(万股) | 21,644.72 | 21,644.72 | 24,005.07 |
| 1、假设2020年、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0,435.61 | 30,435.61 | 30,435.6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24,690.78 | 24,690.78 | 24,690.7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41 | 1.41 | 1.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41 | 1.41 | 1.3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14 | 1.14 | 1.0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14 | 1.14 | 1.08 |
| 2、假设2020年、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增长1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3,479.17 | 36,827.09 | 36,827.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27,159.86 | 29,875.84 | 29,875.8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55 | 1.70 | 1.6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55 | 1.70 | 1.6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25 | 1.38 | 1.3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25 | 1.38 | 1.31 |
| 3、假设2020年、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增长2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6,522.73 | 43,827.28 | 43,827.2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29,628.94 | 35,554.72 | 35,554.7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69 | 2.02 | 1.9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69 | 2.02 | 1.9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37 | 1.64 | 1.5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37 | 1.64 | 1.56 |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从而摊薄